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03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志宏

　　廖文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5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030、600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五、六之無罪部分，均撤銷。

姜志宏犯如附表四、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廖文達犯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姜志宏自民國108年7月19日起至109年9月27日止，擔任佶城有限公司（下稱佶城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而佶城公司自108年7月至109年8月間，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四各編號所示營業人之營業行為，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先由不詳之逃稅集團成員，佯以附表四所示統一發票（無證據確信姜志宏填製不實統一發票犯行，詳下述之不另為無罪部分），由姜志宏所營之佶城公司交予附表四各編號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各該營業人持之申報扣抵各期銷項稅額，而幫助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實際逃漏如附表四所示之營業稅額共新臺幣（下同）1,133萬8,173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之正確性。

二、廖文達自109年9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擔任佶城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而佶城公司於109年10月間，並無實際銷貨

與附表五所示之營業人「景福水電業有限公司」（下稱景福水電公司）之營業行為，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先由不詳之逃稅集團成員，佯以附表五所示統一發票（無證據確信廖文達填製不實統一發票犯行，詳下述之不另為無罪部分），由廖文達所營之佶城公司交予附表五之營業人景福水電公司充當進項憑證，營業人景福水電公司持之申報扣抵該期銷項稅額，而幫助附表五之營業人景福水電公司實際逃漏如附表五所示之營業稅額共6萬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之正確性。

三、姜志宏於109年7月間，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街000○0號之宇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宇通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宇通公司於109年7月間，並無實際銷貨與附表六所示之營業人「鈺欣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鈺欣科技公司）之營業行為，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先由不詳之逃稅集團成員，佯以附表六所示統一發票（無證據確信姜志宏填製不實統一發票犯行，詳下述之不另為無罪部分），由姜志宏所營之宇通公司交予附表六之營業人鈺欣科技公司充當進項憑證，營業人鈺欣科技公司持之申報扣抵該期銷項稅額，而幫助附表六之營業人鈺欣科技公司實際逃漏如附表六所示之營業稅額共36萬9,756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之正確性。

四、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被告姜志宏被訴附表四、六所載犯行，被告廖文達被訴附表五所載犯行，均經原判決諭知無罪判決。

二、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附表四、五、六之被告2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見上訴書、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0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8頁），且因被告2人均未提起上訴。從而，

本案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附表四、五、六之無罪部分」，合先敘明。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參、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之辯解

㈠被告姜志宏坦承附表四、六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否認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辯稱：我們是單純的人頭，我們不知道做帳

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

㈡被告廖文達坦承附表五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否認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辯稱：我們是單純的人頭，我們不知道做帳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被告姜志宏、廖文達為犯罪事實一至三所載之幫助附表四至六之營業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1.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佶城公司及宇通公司銷項發票明細）、進銷項憑證清單（宇通公司）、異常查核結果回報作業、國稅局新竹分局裁處書、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項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附卷可稽。

2.本案卷內雖無附表四至六之統一發票影本，致無從認定被告2人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犯行，惟依現行營業稅之申報，營業人大多採網際網路申報方式，營業人得以媒體檔案磁帶或磁片、CD-ROM光碟片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資料申報，所有營業交易紀錄均會留存在國稅局電腦申報系統內，國稅局依憑附表四至六所示營業人申報之營業稅紀錄，即可勾稽而判斷被告2人以佶城公司、宇通公司名義，利用不正方法，幫助附表四至六之營業人逃漏稅捐犯行，應堪認定。

㈡另據被告2人於本院坦認幫助逃漏稅捐犯行（見本院卷第227頁），是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內容與事實相符，堪足採認為真實。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為附表四至六之幫助逃漏稅捐犯行，均堪予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科。

三、論罪

㈠被告2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㈡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特別刑法明定以幫助犯罪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亦為稅捐稽徵法之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性質上仍係實施犯罪之正犯，與刑法上之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核被告姜志宏為附表四、六行為，均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㈣被告廖文達為附表五行為，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㈤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因營業稅係以每2個月為1期，再於下個月份申報（例如109年7、8月之營業稅，應於109年9月申報），故被告2人幫助他人逃漏如附表

四至六所示各期營業稅，在同一營業稅期內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一罪。

㈥被告2人於附表四至六所示不同營業稅期所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

㈠被告姜志宏自108年7月19日起至109年9月27日止，擔任佶城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時，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而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其與A男及其所屬逃稅集團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該A男及其所屬逃稅集團先後於附表四所列各稅期內，開立附表四所示虛偽填製之不實統一發票共140紙，並將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交予附表四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由該等營業人持以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分別申報扣抵各期銷項稅額。

㈡被告廖文達自109年9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擔任佶城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時，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而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其與竟與B男及其所屬逃稅集團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該B男及其所屬逃稅集團先後於附表五所列各稅期內，開立附表五所示虛偽填製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紙，並將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交予營業人景福水電公司充當進項憑證，由營業人景福水電公司持以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期銷項稅額。

㈢被告姜志宏於109年7月間，擔任宇通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時，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而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其與A男及其所屬逃稅集團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該A男及其所屬逃稅集團先後於附表六所列各稅期內，開立附表六所示虛偽填製之不實統一發票共5紙，並將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交予營業人鈺欣科技公司充當進項憑證，由營業人鈺欣科技公司持以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期銷項稅額。

㈣因認被告2人於附表四至六所為，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著有判決先例。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可參。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著有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於附表四至六虛開佶城公司、宇通公司統一發票，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憑證罪嫌部分，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前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佶城公司、宇通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佶城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佶城公司、宇通公司）、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項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等證據，僅能認定被告2人幫助附表四至六所載營業人逃漏稅捐罪，業經本院論科如上。

㈡而檢察官始終未提出附表四至六各編號之「統一發票號碼」、「發票張數」欄所載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本院判斷被告2人確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自難認檢察官已盡舉證責任，本院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為被告2人有利之認定。

㈢從而，被告2人被訴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部分，本院無從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確切心證，本應為無罪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本院前開論科之幫助逃漏稅捐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以本案卷內無附表四至六之統一發票影本，亦無從認定被告2人犯幫助附表四至六營業人逃漏稅捐罪，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原判決關於附表四至六之諭知無罪部分，自屬無可維持。

二、檢察官就原判決附表四至六部分，上訴主張幫助逃漏稅捐罪，為有理由，另主張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部分，則無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牟不法報酬，竟分別擔任佶城公司、宇通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即人頭），幫助他人逃漏如附表四至六所示各期營業稅，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併審及被告2人於本院自白認罪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2人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幫助他人逃漏附表四至六之營業稅數額；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至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又本案附表四至六部分固經撤銷改判，惟因原判決關於附表一至三之各罪業已另先確定，應待檢察官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陸、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被告姜志宏於原審供稱其本案共獲得2萬元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94頁），為其犯罪所得，業經原判決宣告沒收、追徵確定，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追徵被告姜志宏之犯罪所得。

㈡另被告廖文達於原審供稱其獲得5萬元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94頁），為其犯罪所得，業經原審另案以111年度壢簡字第1594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沒收完畢，有該案判決書及被告廖文達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36、99至107頁），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追徵被告廖文達之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耀賢提起上

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四】：佶城有限公司（姜志宏登記為商業負責人期間。卷內無相關交易之統一發票影本，惟為判決理由欄說明之便，仍保留「統一發票號碼」、「發票張數」欄位）

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開立時間	統一發票號碼	銷售額（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新臺幣/元）	發票張數	罪名及宣告刑
1	佶紘有限公司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92,080	19,604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12月	VH00000000	558,540	27,927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724,088	36,204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1月	XE00000000	227,098	11,355	1張	
	小計			1,901,806	95,090	4張	-
2	仲億科技有限公司	109年5月	AU00000000	965,000	48,25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6月	AU00000000	985,000	49,250	1張	
	小計			1,950,000	97,500	2張	-
3	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0月	TL00000000	500,000	25,00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10月	TL00000000	450,000	22,500	1張	
	小計			950,000	47,500	2張	-
4	裕邦資訊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750,040	37,502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7月	RP00000000	750,550	37,528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749,700	37,485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749,870	37,494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750,040	37,502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	TL00000000	750,550	37,528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749,700	37,485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749,870	37,494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749,880	37,494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7月	CP00000000	426,570	21,328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7月	CP00000000	442,380	22,119	1張	
		109年8月	CP00000000	415,280	20,764	1張	
		109年8月	CP00000000	430,060	21,503	1張	
	小計			8,464,490	423,226	13張	-
5	鈺欣科技有限公司	109年4月	YZ00000000	818,090	40,905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4月	YZ00000000	559,920	27,996	1張	
		109年4月	YZ00000000	988,360	49,418	1張	
		109年4月	YZ00000000	402,990	20,150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500,250	25,013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5月	AU00000000	1,290,516	64,526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3,224,590	161,230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1,562,970	78,149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2,543,550	127,178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1,708,035	85,402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1,645,600	82,280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1,475,375	73,769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1,971,650	98,583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2,405,550	120,278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1,316,250	65,813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1,709,800	85,490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2,574,180	128,709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2,799,640	139,982	1張	
	小計			29,497,316	1,474,871	18張	-
6	立羅實業有限公司	108年10月	TL00000000	400,000	20,00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10月	TL00000000	450,000	22,500	1張	
	小計			850,000	42,500	2張	-
7	沛霖生物有限公司	108年11月	VH00000000	1,977,800	98,89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11月	VH00000000	1,078,000	53,900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1,685,000	84,250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1,455,000	72,750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2,570,000	128,500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2,697,000	134,850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3,038,000	151,900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1,929,000	96,450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1,822,400	91,120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1,754,000	87,700	1張	
	小計			20,006,200	1,000,310	10張	-
8	錩泰有限公司	108年8月	RP00000000	207,000	10,35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祥浤資源回收企業社	108年9月	TL00000000	1,157,100	57,855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	TL00000000	183,222	9,161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792,570	39,629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860,000	43,000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1,011,185	50,559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346,000	17,300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644,771	32,239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484,400	24,220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1,083,600	54,180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884,080	44,204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506,540	25,327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380,292	19,015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711,549	35,577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807,564	40,378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488,725	24,436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756,480	187,824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559,800	177,990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903,540	195,177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629,500	181,475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790,075	39,504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2,604,400	130,220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1,409,950	70,498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1月	XE00000000	1,967,785	98,389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2,513,000	125,650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1,545,425	77,271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1,908,375	95,419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2,529,975	126,499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1,877,700	93,885	1張	
		109年2月	XE00000000	2,031,480	101,574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1,165,287	58,264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3月	YZ00000000	1,148,580	57,429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1,110,400	55,520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1,289,920	64,496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1,107,200	55,360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1,198,860	59,943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966,420	48,321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1,019,745	50,987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868,725	43,436	1張	
		109年4月	YZ00000000	867,375	43,369	1張	
		109年4月	YZ00000000	380,700	19,035	1張	
		109年5月	AU00000000	950,150	47,508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5月	AU00000000	888,356	44,418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525,450	26,273	1張	
		109年6月	AU00000000	576,600	28,830	1張	
	小計			58,432,851	2,751,644	44張	－
10	萬鋁金屬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1,703,640	85,182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7月	RP00000000	1,056,690	52,835	1張	
		108年7月	RP00000000	482,921	24,146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769,065	38,453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1,687,096	84,355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1,834,920	91,746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297,560	14,878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1,369,461	68,473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	TL00000000	1,834,380	91,719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468,060	23,403	1張	
	小計			11,503,793	575,190	10張	－
11	乙玉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3,012,960	150,648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8月	RP00000000	3,841,830	192,092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4,271,530	213,577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4,210,226	210,511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3,355,844	167,792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4,224,130	211,207	1張	
		108年8月	RP00000000	1,640,040	82,002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4,057,600	202,88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	TL00000000	3,694,080	184,704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3,969,600	198,480	1張	
		108年9月	TL00000000	464,625	23,231	1張	
		108年10月	TL00000000	1,420,500	71,025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718,200	35,91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340,000	167,000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340,000	167,000	1張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439,365	171,968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4,036,215	201,811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4,471,400	223,570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8,705,150	435,258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1,489,310	74,466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1,653,950	82,698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4,255,500	212,775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1,427,900	71,395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3,476,085	173,804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1,047,805	52,390	1張	
		108年12月	VH00000000	740,000	37,000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4,374,885	218,744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1月	XE00000000	1,406,920	70,346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4,439,280	221,964	1張	
		109年1月	XE00000000	875,080	43,754	1張	
	小計			91,400,050	4,570,002	30張	－
12	駿楠企業社	109年3月	YZ00000000	1,120,720	56,036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3月	YZ00000000	1,020,500	51,025	1張	
		109年3月	YZ00000000	1,575,210	78,761	1張	
		109年4月	YZ00000000	1,283,350	64,168	1張	
	小計			4,999,780	249,990	4張	－
總計				230,163,286	11,338,173	140張	－

【附表五】：佶城有限公司（廖文達登記為商業負責人期間。卷內無相關交易之統一發票影本，惟為判決理由欄說明之便，仍保留「統一發票號碼」、「發票張數」欄位）

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開立時間	統一發票號碼	銷售額（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新臺幣/元）	發票張數	罪名及宣告刑
1	景福水電業有限公司	109年10月	EJ00000000	760,000	38,000	1張	廖文達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10月	EJ00000000	440,000	22,000	1張	
總計				1,200,000	60,000	2張	－

【附表六】：宇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二部分，姜志宏登記為商業負責人期間，卷內無相關交易之統一發票影本，惟為判決理由欄說明之便，仍保留「統一發票號碼」、「發票張數」欄位）

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開立時間	統一發票號碼	銷售額（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新臺幣/元）	發票張數	罪名及宣告刑

（續上頁）

1	鈺欣科技有限公司	109年7月	CP00000000	1,691,000	84,550	1張	姜志宏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7月	CP00000000	1,364,920	68,246	1張	
		109年7月	CP00000000	986,745	49,337	1張	
		109年7月	CP00000000	2,128,310	106,416	1張	
		109年7月	CP00000000	1,224,130	61,207	1張	
總計				7,395,105	369,756	5張	-